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向特定对象发行核准情况

2024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1 号），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7,762,621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3、向特定对象发行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二、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

本由 87,937,500 股变更为 95,700,121 股。上述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762,621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 3、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500	0.75%	721,500	0
2	深圳剑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剑科泽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32,323	0.77%	732,323	0
3	夏勇	288,600	0.30%	288,600	0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750	0.38%	360,750	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6,060	0.63%	606,060	0
6	UBSAG	288,600	0.30%	288,600	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600	0.30%	288,600	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600	0.30%	288,600	0
9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900	0.45%	432,900	0

	紫阁骏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6,017	1.38%	1,316,017	0
11	上海湘禾投资有限公司	360,750	0.38%	360,750	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1,746	1.08%	1,031,746	0
13	温美华	721,500	0.75%	721,500	0
14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675	0.34%	324,675	0
合计		7,762,621	8.11%	7,762,621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7,762,621	6
合计	-	7,762,621	-

五、 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62,621	8.11%	7,762,621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37,500	91.89%	-	95,700,121	100.00%
股份总数	95,700,121	100.00%	7,762,621	95,700,121	100.00%

六、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万海
邹万海

王怡人
王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4月11日